

为谱写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新篇章作贡献

尔肯江·吐拉洪 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突出了坚持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根本原则,突出强调了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突出强调了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任务,突出强调了履行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突出强调了深化工会改革创新的方向目标,为工会组织服务大局、发挥作用、彰显价值进一步明确了坐标定位。新起点上再出发,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工会十七大的新部署,奋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为谱写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新篇章贡献力量。

在践行“两个维护”中坚守根本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工作做的是群众工作,实质上就是政治工作,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工会要忠诚党的事业,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到广大职工群众中去。这明确了工会的政治定位和政治属性。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自觉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管根本、保方向的基础工作、灵魂工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工会十七大精神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上求“深”,在情感认同上求“真”,在学以致用上求“效”,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

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执行党的意志的坚定性与为职工服务的实效性相统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到工会各项工作中去,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广大职工中去,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

在坚持“两个负责”中展现使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工会组织要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建功新时代,这明确了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使命担当。各级工会一定要把对党负责和对职工负责统一起来,围绕党政工作大局搞好“公转”,聚焦服务职工搞好“自转”,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唱响新时代奋斗者之歌。着力激发劳动热情,围绕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争创一流,以不懈奋斗书写新时代华章。着力提升职工素质,依托企业打造一批职工(劳模、工匠)创新示范工作室,建设一批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高级技能大师和领军人才,激励更多产业工人学技术、强技能、当工匠。着力强化示范带动,

以选树“荆楚工匠”为契机,广泛宣传劳模、工匠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格,让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蔚然成风。

在做实“两个巩固”中强化政治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时代变化了,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不能变,工会要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这明确了工会组织做好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工会一定要把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为工会加强思想引领的长期任务、重中之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大力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阐释,让广大职工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职工,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励职工,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大力繁荣职工文化,以工会活动阵地为依托,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职工文体活动,形成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加强网上宣传工作,深化“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运用职工喜欢和熟悉的话语体系,传播党的声音,亮出工会旗帜、讲好职工故事,弘扬真善美,凝聚正能量。

在强化“两个信赖”中履行基本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这深刻阐明了工会组织代表谁、联系谁、服务谁这一根本性问题。各级工会一定要围绕“两个信赖”的目标,忠实履行基本职责,切实做好维权服务工作,让工会组织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让工会干部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理直气壮抓维权,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去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做到哪里的职工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全心全意抓服务,唱响做实工会帮扶“四季歌”,扎实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精准性的工会服务,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推进“两项改革”中焕发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改革是全面深

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着力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各级工会一定要增强与改革窗口期赛跑、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赛跑、与产业工人队伍壮大速度赛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两项改革”进行到底。突出改革重点,紧紧围绕“三性”、“四化”的改革主线,深入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集中行动,推动工会改革走深走实;以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和推动落实技术工人待遇为重点,着力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督促落实上下功夫,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创新改革方法,用好“破”与“立”的辩证法、“加”与“减”的运算法、“上”与“下”的统筹法,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带动“两项改革”多点发力、渐次开花。要善于应用“职工说了算”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联系基层一线、帮扶困难职工、促进工作落实”活动,“倒逼”广大工会干部转作风、接地气、增本领,努力成为组织动员职工的能手、协调劳动关系的专家、关心服务职工的模范,更好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失业保险制度的现状与发展

袁良栋 观点

工运探讨

GONGYUNTANTAO

失业保险制度的发展现状

(一)失业保险制度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标志着全国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1993年,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在覆盖范围、资金筹集、保险水平及组织管理模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1999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确立了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失业保险条例》发布之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各地也以人大立法或发布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实施办法,细化政策措施,为制度实施奠定了基础。2007年8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2010年10月,《社会保险法》审议通过,其中第五章对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基金来源、享受待遇的条件、失业保险金的标准、领取期限和申领程序、失业人员医疗保险和待遇、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作了规定。《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为修订《失业保险条例》提供了法律依据。2017年11月,《失业保险条例》完成修订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修订后的《失业保险条例》颁布实施后,标志着失业保险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失业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一直采取中央

和地方分层管理的制度模式,由国务院通过行政法规对制度进行顶层设计,明确制度相关方权责、关系协调机制、制度运行机制和基本行为规范,由省级地方政府在既定制度框架下基于各地情况对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确保政策措施易于落地和可操作,也保证了政策统一性和差异灵活性的有机结合。

(二)失业保险理念不断创新与功能不断拓展

失业保险制度从建立之初就承担着保障生活和促进就业的双重使命,因此,失业保险制度既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兼具社保和就业双重属性。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失业保险制度的目标优先体现在其社会功能属性,不仅要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更要通过提升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和提供适合失业人员的就业岗位帮助和促进其就业。同时,还要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激励和帮助有困难的参保单位稳定就业岗位减少裁员,帮助参保职工提升岗位技能预防失业。

这种制度设计和实践,体现了政府对失业保险制度的基本价值追求,也决定了失业保险的功能不是单一功能而是多元功能,“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缺一不可,形成保生活是基础、防失业是重点、促就业是目标的功能格局,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积极的失业保险制度的显著特征。

失业保险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失业保险制度的完善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就业优先的制度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现

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推动失业保险从保生活向促就业拓展,从失业帮扶向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用人单位拓展,通过扩面提质,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

(一)失业保险制度面临的新形势

新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

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更高质量与更充分的就业。因此,就业和社保政策取向更加积极的就业社保政策。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工作的核心,其基本手段将是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带来更多优质岗位以及通过健全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提升劳动者素质,在此基础上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因此,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通过实施“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等促就业、防失业的失业保险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市场培训主体作用和参保职工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中,转换经济发展方式和新旧动能是关键。首先,随着信息技术发展、移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不断跨界融合发展,新的就业形态不断出现,给原有稳定、清晰、规范的劳动关系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如何将这部分新就业形态中的从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政策体系,是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重要课题。其次,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中,解决去产能以及技术升级中受影响职工的转岗和分流安置是关键,如何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是考验政府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基本命题。

新时代,改革与创新并重。

建立现代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离不开产业转型升级,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更离不开人力资源优化升级。升级的动力来自企业自我革新和完善,并由此形成发展新动能。但升级的阻力是体制机制的障碍,即现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还不适应企业改革和产业升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职工失业风险,如信息技术和平台经济带来的新业态,以及服务于新业态的新就业形态,政府的监管和服务如何适应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的需要。如何将这部分就业群体纳入就业和社保体系,尤其是失业保险体系,如何进行就业失业状态认定,如何提供便捷的参保和待遇申领服务。改革和创新是唯一的出路,通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失业保险制度从管理和服务理念到管理和服务内容、方式、能力、标准和载体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失业保险服务规范、便捷、高效。

(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面临的新任务

完善法规,加强顶层设计。失业保险制度的功能定位随着实践探索不断完善和清晰。200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既要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又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标志着失业保险制度功能上的重大变化,预防失业成为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实践表明,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两项政策,成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的两大实招。要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其根本途径就是通过就业能力提升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失业保险以保障生活为基本、促进就业为手段、预防失业为目标的三位一体功能应进一步通过法规得以明确。因此,有必要通过完善相关

法规强化顶层设计,引导和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深化改革,进一步放宽对基金支出项目的控制,给予省级政府更大的自主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经办业务;进一步明确分阶段提高统筹层次和建立中央调剂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受益面等。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总要求,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重点应是加强体制机制创新。重点要理顺经办服务体制,健全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规范;提高统筹层次,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提高基金的互济能力和可持续支撑能力;尽快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参保人员全国自由流动就业;建立稳定常态化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失业保险服务规范、便捷、高效。

扩大覆盖面。为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以及当前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发展要求,失业保险制度应努力使更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纳入到失业保险体系中来,使更多劳动者受益。目前,按照《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保范围基本涵盖了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业人群。但当前制度的覆盖范围还较窄,大量灵活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尚未纳入制度体系。另外,对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劳动者以及因需要照顾老人、孩子及病人而暂时中断就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这部分群体也应逐步纳入失业保险体系。

(作者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失业保险研究室主任)

加大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监督力度

唱斗 观点

观察思考

GUANCHASIKAO

较低,缺乏正规职业培训,工业生产知识贫乏,尤其缺乏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农民工的自我防护能力较弱,因此,在这个群体中出现了许多职业卫生问题。

农民工职业卫生现状与困境

职业人群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经常接触各种职业性有害因素,如生产性粉尘、有毒有害物质、噪声、振动、高温、布鲁氏杆菌、炭疽杆菌等。目前,我国职业性有害因素多集中在乡镇、民营企业,因此,农民工成为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主要受害群体。以建筑业为例,建筑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现场环境复杂,作业条件变动大,临时性强,很多作业活动在危险性高、条件特殊的区域内进行,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的主要行业。有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农民工总人数为28652万人,较2016年增加481万人。在农民工总量中,外出农民工17185万人,比上年增加251万人;本地农民工11467万人,比上年增加230万人,增长2.0%,增速仍快于外出农民工增速。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例逐步增加,很多农业人口由第一产业转移到工业和服务业,如煤炭、建筑、道路施工、水利施工等。由于文化水平

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共计10大类132种。

在我国职业病种类中,职业性尘肺病、职业中毒是危害农民工的主要职业病。有数据显示,15个省市30个区县的乡镇企业中,83.0%的乡镇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此外,职业中毒所占的比例较高,仅次于职业性尘肺病。《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公布的职场中毒,涉及的毒物包括金属与类金属、刺激性气体、窒息性气体、有机溶剂等种类,包含氯气、氨气、铅、汞、锰、砷、硫化氢、苯、汽油、除草剂、杀虫剂等。

农民工的心理健康问题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农民工从相对封闭的农村进入到较开放的城市,加之自身文化程度比较低,适应能力不强,很难在短时间内融入城市生活。有调查显示,农民工的心理健康总体水平显著低于一般人群,各因子分、阳性项目数及总分都显著高于全国常模。

除了职业病高发的困扰,农民工还面临着鉴定诊断难、法律程序难走等职业病维权困境。究其原因,一是当前有些用人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没有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投入必要的资金来改善作业环境,不提供必要的或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二是农民工职业性尘肺

病、职业中毒的诊断难度较大。职业接触史是诊断的基础,由于这些资料的提供、判定难度大,特别是农民工流动性强,提供相关资料比较困难。如果是跨地区收集相关资料,则需要的时间更长、难度更大。三是已出现健康损害,但因缺乏必要的诊断资料,而不能被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职业中毒的农民工医疗和生活保障条件差。由于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无法诊断为职业病,最终使农民工无法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

形成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监管合力

近年来,农民工家庭因职业病致贫、返贫的现象在一些地区存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的职业健康,先后出台了《职业病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划和职业卫生标准,监管力度逐步加大,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诊断服务的可及性和诊断水平不断提高。

尽管政府、企业做了大量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还是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面临的问题,提高农民工的健康水平,还需要加大对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强卫生、安监、劳动保障、工会、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密切联系、互通信息、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职业病防治的长效机制。

联系、互通信息、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责任意识和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建立职业病防治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的财政投入,完善农民工职业培训机制,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在我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投入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政府应加大对农民工职业培训的支持力度,注重宣传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意识。要走出农民工职业病维权困境,就必须健全相关法律,加强政府监督力度,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切实保障农民工职业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通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集体协商、职代会等途径,反映农民工职业病防治诉求,推动解决职业病防治突出问题。加强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农民工相对聚集的行业企业,深入开

(作者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